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中数控”或“公司”）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就华中数控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59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5,931,35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5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2,838.60 万元，扣除保荐费与承销费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42,238.6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汇入本公司验资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 128.46 万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110.1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且其已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0100027 号）对此予以确认。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 1.63 万元，明细如下表：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838.60
减：发行费用	728.46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2,110.14
加：2021年1-12月利息收入	124.03
加：2022年1-12月利息收入	127.79
加：2023年1-12月利息收入	30.33
减：2021年1-12月已使用金额	29,360.15
减：2022年1-12月已使用金额	7,618.03
减：2023年1-12月已使用金额	5,412.48
减：手续费	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对《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该管理制度经2022年8月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2年8月24日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4月7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后湖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光谷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用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

2021年4月27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开设募集专项

账户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后湖支行	8111501011700831960	0.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光谷支行	632852243	1.51
合计：		1.6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544.50 万元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128.46 万元（不含税）。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1）0101478 号）。详见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1-06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置换相关事宜。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七、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查阅了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相关材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中数控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110.1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12.4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390.6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3) =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高性能数控系统技术 升级及扩产能项目	否	22,838.60	22,110.14	5,412.48	22,390.66	101.27% (注)	2024年4 月16日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20,000.00	0.00	20,000.00	100.00%	-	-	不适用	否
合计		42,838.60	42,110.14	5,412.48	42,390.6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近几年受宏观经济波动、国内外局势变动等因素的影响，部分生产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等出现不同程度延缓，同时公司根据客户反馈持续对产品线进行工艺改进，努力提升生产转化率，因此“高性能数控系统技术升级及扩产能项目”整体实施进度比原计划有所延缓。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经过谨慎研究，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募集资金用途等前提下，经 2023 年 4 月 27 日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将“高性能数控系统技术升级及扩产能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由 2023 年 4 月 16 日调整为 2024 年 4 月 16 日。详见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7。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544.50 万元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128.46 万元（不含税）。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1）0101478 号）。详见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1-06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置换相关事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利息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根据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继续用于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高性能数控系统技术升级及扩产能项目”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101.27%，超过调整后投资总额 1.27%，为该募投项目使用该项目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所致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安

陈 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